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柬埔寨 王国内政部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柬埔寨王国内政部（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加强两国在执法领域的合作，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谅解如下：

第 一 条 (合作范围)

双方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有关国际条约，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制止和打击下述犯罪活动，相互进行合作：

- (一)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
- (二) 国际恐怖活动；
- (三) 走私；
- (四) 洗钱；
- (五) 伪造货币和有价证券；
- (六) 伪造护照、签证等证件；
- (七) 非法贩运武器、弹药、爆炸物品、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品以及危险化学品；
- (八) 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特别是偷运、贩卖人口；
- (九) 诈骗；

- (十) 计算机犯罪；
- (十一) 其他跨国犯罪。

第 二 条

(交 换 情 报 信 息)

双方根据各自国家法律，就以下领域交换情报信息：

- (一) 关于本谅解备忘录第一条所列举的犯罪方面的情报；
- (二) 关于两国公民在对方国家犯罪、受到非法侵害、或犯罪后藏匿的情报；
- (三) 关于本国制止和打击犯罪方面的立法信息；
- (四) 其他双方都感兴趣的情报信息。

第 三 条

(交 流 经 验)

双方就以下方面的工作经验，进行交流：

- (一) 预防、制止和侦查犯罪；
- (二) 人口管理和社会管控机制；
- (三) 对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物品、武器、弹药、爆炸物品、剧毒物品及其他危险物品的管控；
- (四) 出入境管理，包括外国人管理；
- (五) 边海防管理；
- (六) 道路交通、铁路、航运和民航安全管理；
- (七) 查处和预防计算机犯罪的对策和技术手段；
- (八) 消防管理；
- (九) 警察法制建设；
- (十) 在双方国内开展的警察培训。

第 四 条

(执 法 合 作)

双方在本国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共同制定并实施制止和打击本谅解备忘录第一条所列的各种犯罪活动的措施。双方根据各自职权范围，在本国领土上组织侦查和搜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向另一方通报其身份、案情和证据清单，并相互递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

第 五 条

(技 术 装 备 合 作)

双方在科学研究、技术交流与开发、合作生产及提供警用技术、器材和装备等方面进行合作。

第 六 条

(人 员 培 训 合 作)

双方在执法人员培训领域相互支持。双方将优先邀请对方参加本国举办的国际执法培训和研修项目。双方将根据对方请求，派遣专家赴对方国家讲学。

第 七 条

(通 过 国 际 刑 警 组 织 的 合 作)

双方扩大和加强国际刑警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心局和国际刑警组织柬埔寨王国国家中心局之间的合作。

第 八 条

(合 作 方 式)

(一) 本谅解备忘录的具体合作内容、时间和实施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际合作局和柬埔寨王国内政部国际合作

局负责商定，并报双方部长批准。

(二) 双方每年一次轮流在各自国家举行会晤，交流履行本谅解备忘录的情况和讨论下一步的合作计划。

(三) 为确保双方及时、有效联络，双方将设立 24 小时热线。中方热线设在公安部国际合作局，联系电话为：86 - 10 - 66263329，传真为：86 - 10 - 58186022；东方热线设在内政部国际合作局，联系电话为：855 - 23 - 726052，传真为：855 - 23 - 726052。热线工作语言为英语，或对方国家语言。

第 九 条

(保 密 措 施)

如一方提出其提供的情报和资料需对方保密，另一方需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相互提供的情报、资料和技术手段，非经提供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第 十 条

(合 作 请 求 的 拒 绝)

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出的合作请求有损其国家主权、安全或公共利益时，可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请求。

一方全部或部分拒绝合作请求后，应当在 30 天内将拒绝的理由通知对方。

第 十 一 条

(费 用 承 担)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互派代表团（组）往返的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在接受国停留所需费用，由接待一方负担，但双方事先另有协议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与其他国际条约的关系)

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双方根据两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履行。

第十三条
(修改和补充)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十四条
(生效日期和语言)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在谅解备忘录期满前双方中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在谅解备忘录期满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柬埔寨金边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柬埔寨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关于本谅解备忘录任何条款的任何分歧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谅解备忘录生效时，双方于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签署的合作协议自动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部代表
孟宏伟
(签字)

柬埔寨王国
内政部代表
埃姆绍安
(签字)